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辽宁钢研高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 年 5 月，因全资子公司辽宁钢研高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高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4XY250414T00012501），该笔担保有效期三年，存续期内需逐年续签授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钢研高纳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钢研高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近日，辽宁高纳与招行沈阳分行续签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4XY260507T00005801），公司为辽宁高纳向招行沈阳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仍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公司于 2025 年 5 月与招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续期，故本次担保不增加担保余额。

上述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现将上述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行沈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4XY260507T00005801）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债务人：辽宁钢研高纳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沈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的范围：招行沈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行沈阳分行和授信申请人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招行沈阳分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招行沈阳分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招行沈阳分行的债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56,606.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5%；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606.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4XY260507T00005801）。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